



FOFCC

202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3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前言	1
郑重承诺	1
编写依据	1
报告时间范围	1
关于我们	2
FOFCC 简介	2
组织架构	3
认可资格与国际合作	4
2023 我们做了什么?	5
认证业务开展情况	5
财务情况	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7
遵守法律、规范运作	7
专注有机、国际认可	8
创新发展、提升服务	8
员工权益、携手成长	9
绿色经济、节能减排	10
服务社会	10
结束语	11

前言

FOFCC 在近几年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认真地履行社会责任更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FOFCC 深入研究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探索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规律，积极尝试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方法，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服务社会，积极推动环保、节能、减排。

郑重承诺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成分、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FOFCC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编写依据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的内容和要求，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 2010）编写。

报告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的获取

本报告发布于 FOFCC 网站，烦请到该网站查阅，也可以登录 <http://cx.cnca.gov.cn>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通过机构查询查阅。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来查阅 FOFCC 的这份报告，真诚地期待您的反馈，希望通过本报告建立起与您沟通交流的平台，以便 FOFCC 做得更好。

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9 号中粮广场 7 号楼 16 层

联系人：王卓、吴溪

电话：024-86129595、86808585 传真：024-86806565

网址：www.fofcc.org.cn 邮箱：fofcc@fofcc.org.cn

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我们

FOFCC 简介

2000年4月，中科院沈阳生态研究所开始筹建“辽宁有机食品发展中心”，经过近两年的筹备，正式确定了机构名称为“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Fangyuan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简称：FOFCC），并于2002年10月18日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注册，注册资金300万元，同年获得了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正式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权统一划归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认监委”）后，于2004年9月3日，FOFCC正式获得了认监委的批准，成为了第一批获得认监委批准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2005年8月20日，为实现政企分开，FOFCC从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迁出，十几年来，全体员工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砥砺前行，为FOFCC的进步和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2005年12月23日，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CNAS）认可。2021年11月30日，FOFCC获得日本农林水产省的批准，正式获得日本JAS有机产品认证资格。2023年6月16日，经过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批准，国际有机认可服务中心（IOAS）正式向FOFCC颁发了加拿大有机产品认可证书。

责任战略方针

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诚实信用。

责任战略目标

创办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受尊重被信任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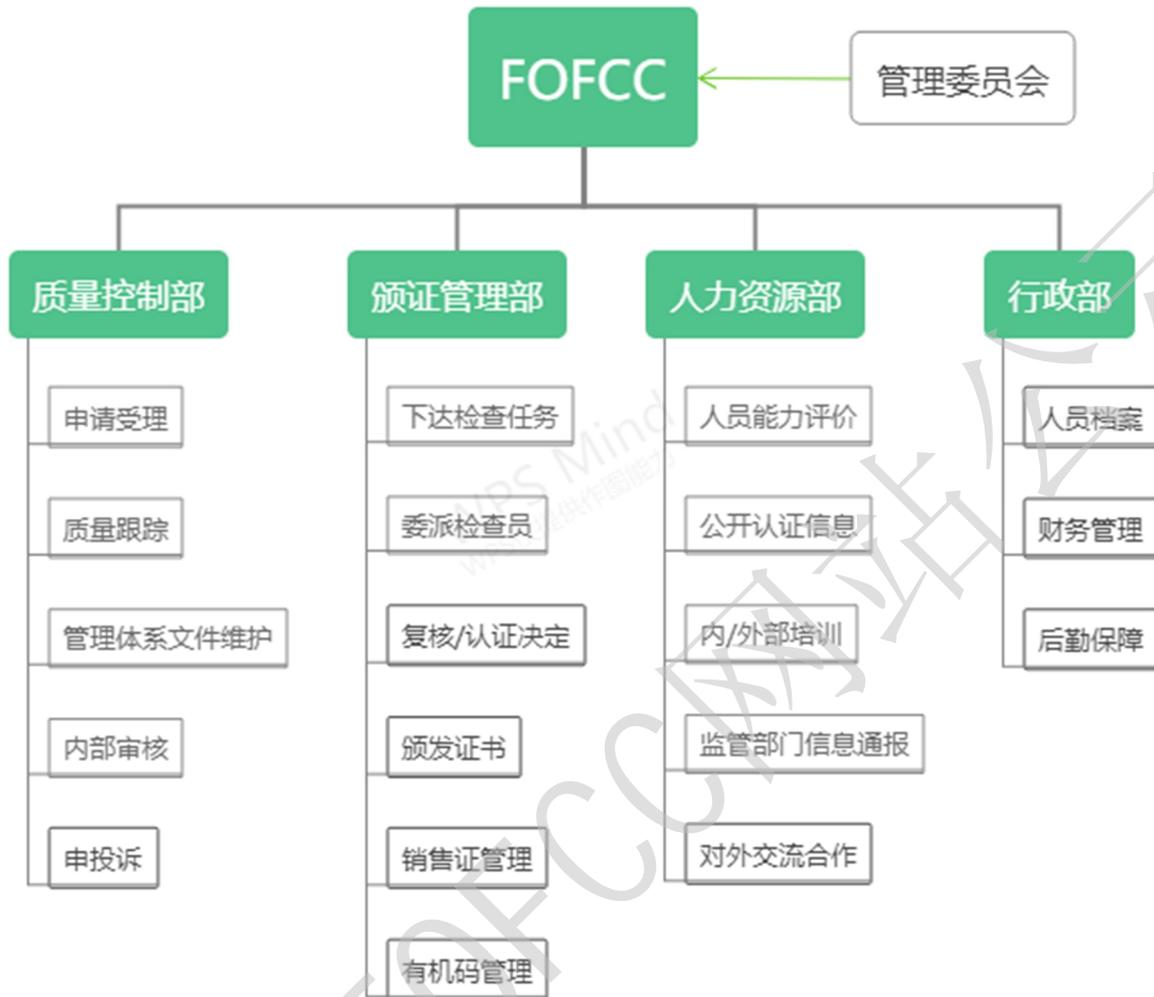
责任管理与理念

FOFCC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并认真将履行社会责任管理融入到日常管理与认证活动之中。

运用科学管理手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改进机制，突出以人为本，不断激励员工意识，增强机构凝聚力，充分发挥认证机构“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向全社会提供获证组织及产品的信任和保障证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经过20年的努力，FOFCC已经成长为一家专业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资深认证机构，认证业务已经遍布全国，走向世界，2023年为巴西、危地马拉、俄罗斯、外蒙古、韩国、巴基斯坦、越南、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有机产品提供了认证服务。持续提高FOFCC认证服务水平和认证的有效性，努力为中国有机产品走向世界和中国有机产业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组织架构



FOFCC 内部按职能设有四个部：颁证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

质量控制部 负责受理有机认证申请；对认证单位有机生产、加工质量跟踪审查；内部质量体系文件的制定、修改及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受理申、投诉等。

颁证管理部 负责制定下达认证检查任务，指派认证检查员到现场检查，采集必要的样品；对符合认证标准的生产、加工单位及产品按管理程序颁发认证证书、销售证书或有机防伪追溯标签（有机码）。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FOFCC 网站的日常管理；公开认证信息；国内外信息交流；内部技术培训；开展合作研究。

行政部 负责人事档案、文件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FOFCC 另设管理委员会确保认证的规范性、公证性。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农业专家、环保专家、监管部门代表、消费者代表以及 FOFCC 获证企业代表组成，任何一方都不占支配地位，不参与公司具体事务，只对重大决策监控。其宗旨，确保 FOFCC 认证活动规范、公正、公平。

主要职责如下：

- (1) 监督 FOFCC 贯彻、执行国家认监委有机食品认证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情况。
- (2) 收集社会各方面对 FOFCC 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反馈意见，对 FOFCC 认证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措施。
- (3) 监督 FOFCC 是否规范、公正、公平、独立地开展认证工作。
- (4) 对 FOFCC 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有制止和向国家认监委反映情况的权利。

认可资格与国际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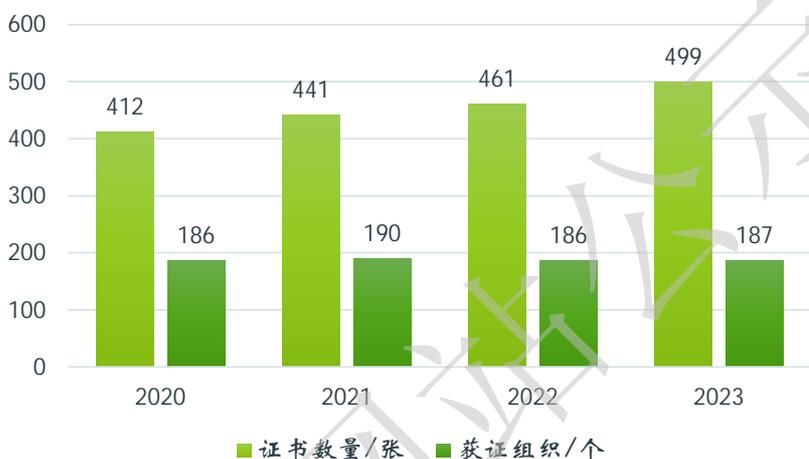
- Ø 2005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 CNAS）认可证书，持续至今。注册号为：CNAS C087-P, 认可业务范围是：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 Ø 2008 年与 IBD certifications Ltd. (IBD) 签订了分包合作协议，合作在中国大陆及周边地区开展欧盟、美国、巴西等境外有机产品标准认证业务。
- Ø 2019 年 6 月 6 日，FOFCC 与中国台湾宝岛有机农业发展协会(FOA) 签订分包合作协议，合作开展台湾有机农产品、有机农产加工品认证业务。
- Ø 2021 年 7 月 19 日，FOFCC 与韩国 WECERT LLC (原名 DCOK) 签订分包合作协议，合作开展韩国有机产品认证业务。
- Ø 2021 年 11 月 30 日，FOFCC 获得了日本农林水产省 (MAFF) 的批准，在日本以外地区开展日本 JAS 有机认证业务，批准范围为：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饲料。
- Ø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过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FIA) 批准，国际有机认可服务中心 (IOAS) 正式向 FOFCC 颁发了加拿大有机产品认可证书，获得 FOFCC 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依法使用 COR 认证标志，并出口至加拿大。同时，根据加拿大和美国政府的有机法规等效性协议，已经获得加拿大有机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使用美国农业部 (USDA) 的有机标志，并可以直接出口至美国。

2023 我们做了什么？

认证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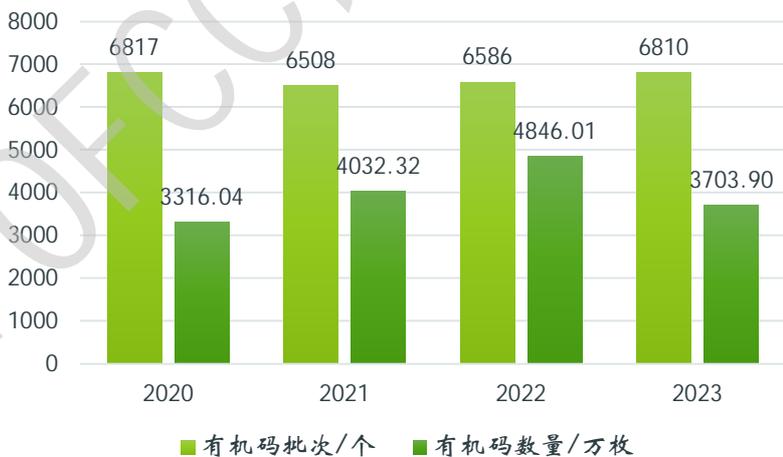
签发有效的认证证书数为 499 张，共涉及的获证组织数为 187 个。其中中国国家标准有机认证证书 475 张，日本 JAS 有机认证证书 23 张，加拿大 COR 有机认证证书 1 张。颁发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书 1 张。

证书数量与获证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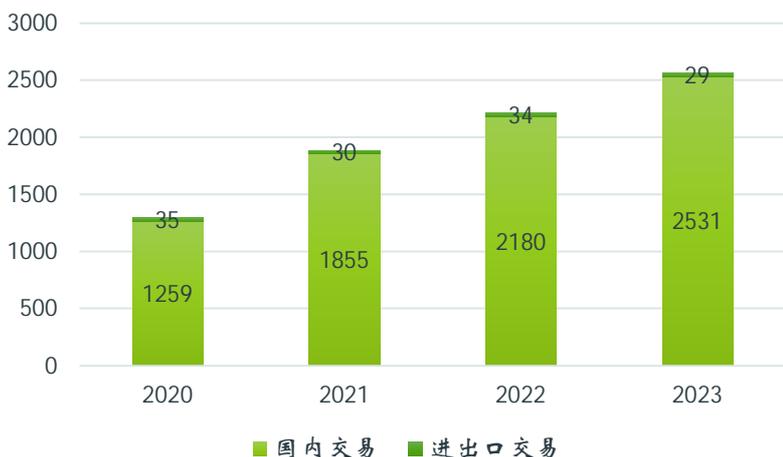
发放有机码 6810 个批次，总计发放有机码数量为 3703 万枚。

发放有机码批次及总数



完成销售证受理、审核、制作 2560 张，其中：中国国内贸易销售证 2531 张，国际进出口贸易销售证 29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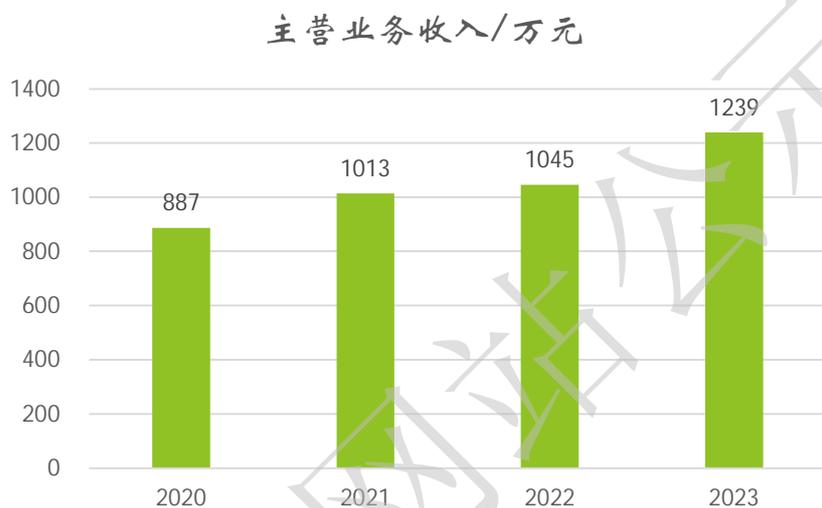
签发有机销售证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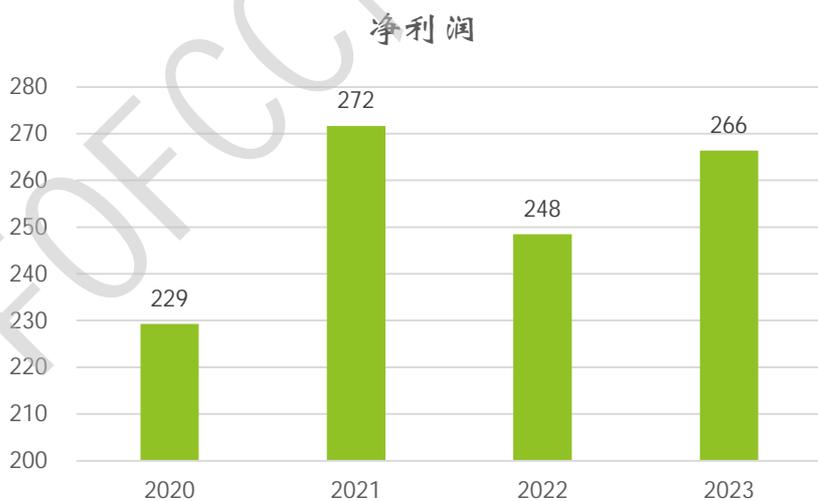
财务情况

2023年2月22日，辽宁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对FOFCC2023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辽天成会审[2024]A4号《审计报告》，FOFCC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23年底，税后风险基金金额24.772万元（累计金额173.784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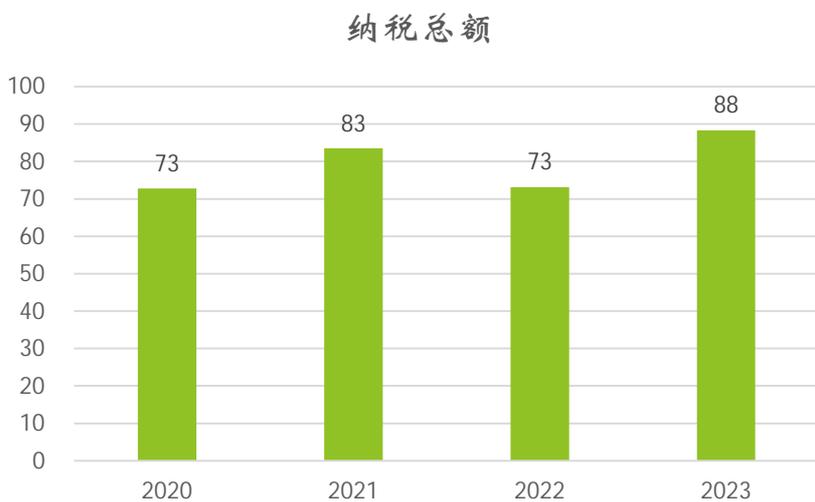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39万元。



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
266万元。



2023年度，纳税总额
88万元。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遵守法律、规范运作

自成立以来，FOFCC 通过逐渐完善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则，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己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依法规范开展认证业务、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努力创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为获证组织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服务，为国家经济发展服务。

2023 年度,FOFCC 在认证活动中做到了自觉遵守国家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身体力行地维护了认证市场秩序。

制度名称	主要措施
实施认证风险分级管理	根据认证项目的风险级别，安排现场（远程）检查、监督检查、不通知检查等，采取必要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承担、控制、化解风险，确保认证的有效性。继续加大认证受理阶段的质量风险排查与控制，对风险大、关注度高、有机完整性难以控制、地区性滥用违禁物质、诚信度偏低的认证项目，坚决予以拒绝认证。
层层监督，交叉监督	每年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对 FOFCC 运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有效监督。技术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新政策，新标准，新规章等新问题做出规范。生产、加工现场检查的安排与实施；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产品的检测项目；样品的采集、检测；检查报告；复核；认证决定；现场检查频次与不通知现场检查等，分别由 FOFCC 不同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和相关人员负责安排、管理、实施、审核，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严格按照 FOFCC 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相关人员的实施情况、工作业绩，实施见证、检查、考核、评定。
加强内部培训	为使 FOFCC 检查员、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国家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规范认证活动，确保认证质量，人力资源部审时度势及时组织对全体检查员、申请评审人员、方案制定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人员、复核、认证决定人员等管理人员进行了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欧美、巴西、日本、加拿大、韩国、台湾地区有机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认证程序、薄弱环节的培训，如期完成了各项培训计划。

加强监督检查

2023 年，FOFCC 对获得中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的高风险获证组织（存在非有机生产的，存在投诉等）和高风险产品（果蔬、婴幼儿配方产品等）涉及的，1 家获得果蔬产品认证证书、2 家动物性产品认证证书、5 家大田作物认证证书、2 家加工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实施了不通知监督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现象和行为，所发现的不够规范、不够完善的方面，提出了改进要求，敦促企业整改并适时验证。全年注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4 张（不包括到期自动注销的有机认证证书），暂停认证证书 0 张，撤销认证证书 0 张。

专注有机、国际认可

FOFCC 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了一条独特的成长道路和发展方向，以“小精特专”为目标，深耕有机领域 20 余年，已经培养出了一只成熟稳定的团队，能够熟练掌握各种国际有机认证法规。继 2021 年 11 月 23 日，FOFCC 获得了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的日本 JAS 批准后，2023 年 6 月 16 日，经过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批准，国际有机认可服务中心（IOAS）正式向 FOFCC 颁发了加拿大有机产品认可证书，获得 FOFCC 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依法使用 COR 认证标志，并出口至加拿大。同时，根据加拿大和美国政府的有机法规等效性协议，已经获得加拿大有机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使用美国农业部（USDA）的有机标志，并可以直接出口至美国。

创新发展、提升服务

FOFCC 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为满足获证组织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发挥认证机构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FOFCC 通过国际分包合作的方式与巴西 IBD、韩国 WECERT 和中国台湾的宝岛有机农业发展协会在中国大陆开展欧盟、美国、韩国、台湾等标准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2023 年度，是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全面放开后的第一年，有机产品出口量逐步恢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协助我国境内企业出口有机产品总量约为 22.24 万吨，创汇总额约 2.51 亿美元。



我们在行动>>

认证标准	我们的行动
中国	2023 年 5 月 5 日，组织内部检查员模拟考试，协助 4 名专职检查通过 CCAA《认证通用基础》、《产品认证基础》和《有机产品认证基础》笔试，并于 2023 年底分别获得 CCAA 有机产品认证实习检查员、检查员资格。

	<p>2023年6月30日，在沈阳市召开了获证组织培训班，为参加培训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和午餐，为获证组织介绍了近年来国内外监管部门关注的热点问题，欧美法规的新变化等内容，受到了广大获证组织的一致好评。</p> <p>2023年9月中旬，邀请了两名韩国检查员和一名巴西籍检查员来华接受 FOFCC 培训 CCAA《认证通用基础》、《产品认证基础》和《有机产品认证基础》，并通过笔试。</p>
日本	2023年11月14-17日，接受了日本农林水产省派遣来华监督的两名评审员的现场见证评审和办公室评审，顺利保持了 FOFCC 的日本 JAS 有机认证资格。
加拿大	2023年1月9日、11-14日，国际有机及可持续认可委员会 (IOAS) 远程对 FOFCC 实施了加拿大有机标准认可办公室评审。评审期间评审员通过对 FOFCC 管理体系运作，有机认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核，基于本次办公室评审和 2022 年 11 月的见证评审结果，2023 年 6 月 16 日，经过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FIA) 批准，国际有机认可服务中心 (IOAS) 正式向 FOFCC 颁发了加拿大有机产品认可证书。
美国	2023年9月14、21日 FOFCC 作为 IBD 在中国的分包方，派遣了 4 名检查员接受了两名来自美国农业部 (USDA) 的评审员的现场见证评审，为 IBD 保持 USDA-NOP 有机认可资质提供了支持。
欧盟	2023年10月9-14日 FOFCC 作为 IBD 在中国的分包方，派遣了 5 名检查员接受了两名来自欧盟委员会健康与食品安全总司的评审员的现场见证评审。2023年10月15-20日，两名评审员抵达沈阳 FOFCC 办公室，对 IBD 与 FOFCC 的工作模式、FOFCC 工作人员对输欧销售证管理、执行欧盟委员会对中国企业的额外监管措施情况、输欧有机产品的 OFIS 投诉处理流程进行了全面审核，抽取了部分认证档案进行审阅，并访谈了 IBD-FOFCC 的工作人员，为 IBD 继续保持欧盟有机批准状态提供了支持。
韩国	2023年9月，邀请 WECERT (原 DCOK) 来华，对 FOFCC 的检查员实施韩国有机培训、笔试与见证，已报韩国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院 (NAQS)，等待批准。

员工权益、携手成长

FOFCC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以人为本，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专、兼职检查员队伍建设，重视并培养人才，持续给予员工职业发展机会，增强其从事有机产品认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增强 FOFCC 的凝聚力，并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在行动>>

日期	我们的行动
----	-------

2023 年	FOFCC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 FOFCC 实际制定了《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FOFCC 专职员工全部享有全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部享有现场检查补贴（并计入社会缴费额度）、带薪年假，通讯、交通、午餐补助、防暑降温、冬季采暖、年节福利、隔离补贴等待遇。
2023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上年度业绩及业务增长情况，适度上调了专职检查员劳务费（绩效工资），已坚持连续 21 年每年上调员工工资的目标不动摇。
2023 年 4-12 月	一名员工罹患重大疾病，为该员工发放了全额基本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

绿色经济、节能减排

FOFCC 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将节能减排、践行有机生态作为基本责任和义务，并落实到认证管理和认证活动中。大力提倡“铺张浪费可耻，节约勤俭为荣”的理念，鼓励员工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使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升油成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动。

积极推广内部网络办公，提倡少用纸，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双面用纸，充分利用电子文档流转系统，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共签发电子销售证 2560 份。

服务社会

FOFCC 每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关心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努力全方位地服务社会。

结束语

面对未来，我们任重而道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是认证机构的长期任务，FOFCC 在未来工作中会不断完善，持续改进，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为认证认可行业向消费者、生产企业、政府、社会传递信任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仅用于 FOFCC 网站公示